

**关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的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专项说明	3-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的鉴证报告

XYZH/2024CDAA1F0232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业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止日为2024年11月22日的《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竞业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注册会计师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竞业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对竞业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相关内容进行了专项鉴证,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经鉴证，我们认为，竞业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竞业达公司截至2024年11月22日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竞业达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截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9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877,637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1.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9,999,997.21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8,981,273.5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1,018,723.6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出具 XYZH/2024CDAA1B043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少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基于产教融合的实验实践教学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527.90	18,527.90	18,527.90	13,409.70
2	多模态教育大数据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979.00	13,979.00	13,979.00	10,117.40
3	面向行业应用的新一代	9,311.00	9,311.00	9,311.00	6,738.90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截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4,835.87
	合计	46,817.90	46,817.90	46,817.90	35,101.87

三、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 XYZH/2024CDAA1B0435 号验资报告，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将扣除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7,339,999.96 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352,659,997.25 元划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本次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8,981,273.54 元（不含增值税）。为保证公司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本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止，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277,122.64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费用	本次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7,339,999.96		
2	会计师费用	759,433.96	745,283.02	745,283.02
3	律师费用	350,000.00		
4	发行手续费、文件制作费	531,839.62	531,839.62	531,839.62
	合计	8,981,273.54	1,277,122.64	1,277,122.64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27 日

证书序号：001462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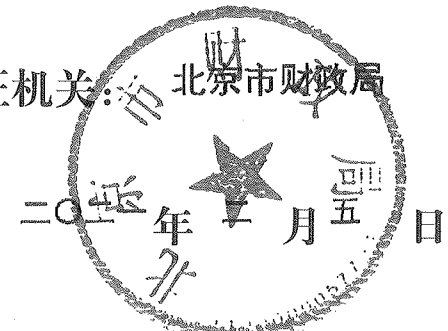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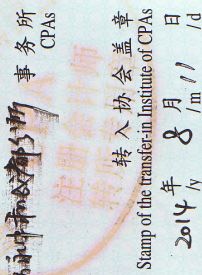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罗东先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年10月22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622671022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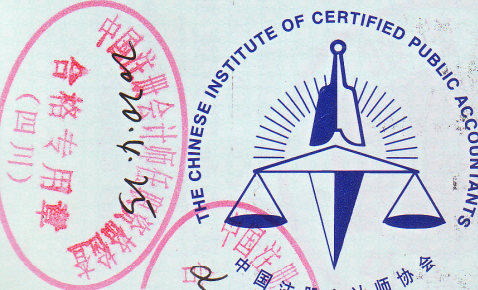


姓名: 罗东先
证书编号: 510501641722

证书编号: 5105016417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六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8月1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9月29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李婕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4-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510113198604275325
Identity card No.

协会章
姓名: 李婕
证书编号: 110001570476
任职业资格考试合格
2010年4月30日有效



110001570476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570476
M1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发证日期: 2015.3.6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任职业资格考试合格
2017年4月30日有效

2016.3.28

